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愉基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收購愉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